

(上接B070版)

的利润收取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可以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单笔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接受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冻结与解冻。

十六、实施份额限制的基本原则的购买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份额限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简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树友

设立时间：2004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刚

联系电话：021-3890962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销售基金份额；

(4)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所在地监管机构投诉；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处理；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9)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分离、对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账运作、进行证券投资；

(6)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8)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9)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0)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8)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9)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20)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2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基于基金管理人利益的表决权，但其有合理、正当的理由；

(25)建立并保存基金档案；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实行中央银行制的决定》(国发[1984]3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代理发行金融债券；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销售基金份额；

(4)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所在地监管机构投诉；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处理；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9)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

(1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8)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9)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20)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2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基于基金管理人利益的表决权，但其有合理、正当的理由；

(25)建立并保存基金档案；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金字[1998]3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公司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销售基金份额；

(4)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所在地监管机构投诉；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处理；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9)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

(1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8)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9)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20)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2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基于基金管理人利益的表决权，但其有合理、正当的理由；

(25)建立并保存基金档案；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金字[1998]3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公司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销售基金份额；

(4)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所在地监管机构投诉；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处理；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9)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

(1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8)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19)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20)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2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的其他法律行为；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基于基金管理人利益的表决权，但其有合理、正当的理由；

(25)建立并保存基金档案；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金字[1998]3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公司